

文件

局局局局局厅厅厅

象象象象法法法

气气气气司司司

市市市市市省省省

海海海海海苏苏苏

上上上上上江江江

沪气规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区域 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在长江三角洲区域探索气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合力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，探索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，提升区域执法一体化、

精细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我们联合制定了《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经验要及时向上级气象部门反映。



2021年12月28日

长江三角洲区域 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年)》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在长江三角洲区域探索气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合力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，探索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，提升区域执法一体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(一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，侵占、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，但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的；

(二)违反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或者第十七条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，但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；

(三)违反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，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，但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的；

(四) 违反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,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 委托无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升放气球, 且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的;

(五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,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;

(六) 违反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第九条,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的。

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, 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,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 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, 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清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为五年。